



有權交易暨指示人員及有權確認章授權書

就立授權書人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簽訂之☐金融交易總約定書、☐結構型商品交易總約定書、☐ISDA Master Agreement 及其 Schedule、☐買賣債券開戶申請書(含買賣債券約定書及全球保管契約)、☐債券附條件買賣(RS)總契約、☐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 及該等合約有關附約(以下合稱「交易合約」)所涉之各項交易，立授權書人授權下列有權交易暨指示人員其任何一員均有權單獨代表立授權書人，以口頭、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貴行提出各項交易相關之指示與請求、簽署經主管機關要求之風險承擔宣告及全權處理任何必要且適當之事宜。立授權書人並授權下列交易確認書有權確認章代表立授權書人，就立授權書人與貴行簽訂之交易合約項下所從事之各項交易，進行確認。本授權書為立授權書人之最新授權，於貴行確認收到本授權書更新，或終止、修改本授權書之書面通知正本，並經貴行一般合理作業時間更新內部資料前均有效。其他未盡事項，悉依照相關交易合約之約定辦理。

有權交易暨指示人員¹：

姓 名	職 稱	簽章樣式	連絡電話 及傳真	e-mail 信箱	備註 (如有限制交易 種類)

交易確認書有權確認章：

請勾選：☐下開樣式任一式/ ☐_____式任憑_____式

A 式	B 式	C 式	D 式

立授權書人：

負責人(法人客戶適用)：

職稱(法人客戶適用)：

身分證/護照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立授權書人簽章)

(法人：DBU 客戶請蓋用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卡之公司大小章並由

負責人親簽；OBU 客戶請蓋用公司 Signing Bar 並由負責人親簽；

自然人：立授權書人須親自簽名及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業務單位		見簽/核印
主管	經辦	

¹ 被授權人(有權交易暨指示人員)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及其他依授權範圍所涉法令規定之資格。